

訴願人 李溢洋

訴願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檢宏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791096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# 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中地檢署)99 年度偵字第 12948 號、第 18035 號、第 18719 號、第 20541 號、第 21408 號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之被害人，系爭案件被告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又訴願人為另一○○案件被告並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因該○○案件與系爭案件相牽連，為瞭解系爭案件審理時認定之犯罪經過及依據，並就與訴願人涉犯○○案件相牽連案件互核判斷、勾稽其證物及內容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依檔案法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系爭案件全卷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檢宏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7910961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害人，且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未簽名或蓋章，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

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臺中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另查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均無申請人資格條件之一般性限制，亦無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應親自簽名之規定。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，而僅以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害人，且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未簽名或蓋章，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為由，逕否准訴願人申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臺中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